

## 臺中市政府第 453 次市政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9 年 9 月 8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市政大樓 9 樓市政廳

參、主持人：盧市長秀燕 紀錄：陳姿伶

肆、討論提案：1 件土地處分案、1 件預算案、1 件法規案及 10 件墊付案照案通過；法規案送請法制局辦理發布，其餘均送請臺中市議會審議。（詳如附件）

伍、指（裁）示事項：

- 一、臺中市和平區第 2 屆區長補選已於日前結束，恭喜吳萬福區長當選，此次也是吳區長首次參加市政會議，在此表示歡迎之外，未來也請市府各機關及各區公所持續參與、協助和平區建設，共同做好區政服務、造福民眾。（**辦理機關：本府各機關、本市各區公所**）
- 二、秋冬流感高峰即將到來臨，市府嚴陣以待，因去(108)年世界衛生組織（WHO）延遲選株，導致疫苗延遲，教師需自行到衛生所施打，今(109)年疫苗提供正常，目前已採購 1 萬劑流感疫苗，全市高中職以下師生將能一同在學校施打疫苗，避免教師舟車勞頓，請教育局依時程辦理。（**辦理機關：教育局**）
- 三、相較於新社區花海活動、東勢區客家活動有大量遊客造訪，本市石岡區鮮有大型活動足以吸引外界目光，因此，石岡區上週五、週六(9 月 4 日、9 月 5 日)首次舉辦臺中熱氣球嘉年華活動，提供 3 場熱氣球升空體驗，吸引超過十萬人次到訪，帶進大量遊客，成功行銷石岡區，除了感謝區公所同仁的努力之外，請民政局研擬明年擴大辦理，結合山城文化、美食以及藝文活動等搭配熱氣球嘉年華活

動，打造成為石岡區的特色活動。(辦理機關：民政局、石岡區公所)

四、為維護臺中空氣品質，市府持續推動綠色運輸系統，以電動公車為例，輕噪音且節能減碳，目前本市電動公車已達182輛，數量全國第一，年底可望增加至190輛，一年約可減少相當於4萬輛機車排放的二氧化碳，本人也將力拚任內達成290輛電動公車的目標。此外，為提高辨識度，本市所有電動公車的車頭圖樣均以白色為底搭配綠色閃電標誌，象徵綠能環保、快速便捷，後續請交通局持續推動電動公車政策，讓臺中邁向低碳宜居城市。(辦理機關：交通局)

五、繼去(108)年水利局獲得行政院農委會「坡地金育獎」獎後，今(109)年再度得獎，實屬難得，更顯示市府對山林保育管理的用心與決心，感謝水利局對山坡地管理所付出的辛勞，請水利局持續保育山林，為民眾生命安全把關。(辦理機關：水利局)

六、衛生局長久以來積極推動長照業務，今(109)年度長照經費除原本補助的34億2,345萬元外，中央又再增撥11.8億的經費，爭取到的經費為全國最高，總補助經費已超過45億，感謝衛生局積極爭取，也請衛生局持續改善本市長照環境，讓臺中未來能提供家屬更多協助，降低家屬照顧壓力，造福更多臺中市民，打造幸福的城市。(辦理機關：衛生局)

七、有關今日地稅局「創新稅務，優質服務」專案報告，在沈局長領導下，地稅局主動積極省稅，輕稅簡政；開發全智慧客服中心，經統計非上班時間詢問案件數更多達四萬多

件，顯示該項服務相當符合市民需求；此外，本人上任後力推輕稅簡政，今年公告地價大幅調降 20%，相信市民朋友下個月收到地價稅單將會「很有感」，市府成功落實還稅於民的承諾之餘，未來也請地稅局持續努力改革本市稅務相關服務，讓更多市民感受市府的用心。（**辦理機關：地方稅務局**）

八、有關今日會議之提案，相關政策請落實辦理：

（一）財政局處分市有非公用土地提案：中央規定超過 500 坪土地不得出售，惟本市規定更為嚴格，超過 100 坪土地即不得出售，在此嚴格規定下，為促進土地有效活化利用，本市出售之土地均為畸零地或承租讓售地，市府絕不會任意處分土地，除請民眾放心之外，政府投入資金進行土地開發，為讓財政永續並促進土地整體開發利用，市府配餘地及抵費地之處分也有一定的標售機制，未來也請財政局持續落實，為本市財政把關。（**辦理機關：財政局、地政局**）

（二）經發局支用「臺中市區段徵收作業基金-水湳機場區段徵收作業基金」辦理「臺中國際會展中心(東側展館)」計畫案：本市每年建設經費約編列 2,000 億元預算，惟本市每年稅收僅約 500 億元，加上各機關向中央爭取預算補助約 600 億元，短差仍有 900 億元，因此市府須不斷的興辦事業，挹注本市財政。臺中國際會展中心是本市重大建設之一，在水湳機場區段徵收作業基金的挹注下得以順利進行，未來也請經發局積極辦理，帶動本市整體發展。（**辦理機關：經濟發展局**）

九、和平區吳區長提案請求協助事項請建設局、民政局研議辦

理：

(一)和平區 47 號東崎路(自由里牛欄坑至三叉坑、達觀里安壁石至雪山坑部落士林壩前)約 4,000 公尺道路坑洞不平且有多處下邊坡下陷，影響車輛行車安全甚鉅，且颱風季節經豪雨溪水沖刷後，該處多個路段均無法通行，請求市府協助施作或整治，確保居民行車安全。(辦理

機關：建設局)

(二)和平區自由里雙崎公墓及達觀里竹林、雪山坑三處公墓目前皆滿葬且已公告禁葬，亟需辦理公墓更新之前置作業，惟和平區預算有限，目前仍不足 815 萬元(分別為雪山坑公墓水保計畫尚缺 100 萬、竹林公墓起掘及暫厝費用尚缺 400 萬、雙崎公墓起掘及水保與興辦事業計畫尚缺 315 萬)，請求市府協助解決。(辦理機關：民政局)

陸、散會(上午 10 時 50 分)

附件：

臺中市政府第 453 次市政會議提案摘要表 (109 年 9 月 8 日)

案號	機關	摘要	決議
財 01	財政局	本府擬處分本市中區中墩段四小段 21-2 地號等 31 筆面積合計 1242.2 平方公尺(約 376 坪)市有非公用土地，敬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，送請臺中市議會審議。
經 01	經濟發展局	經濟發展局支用「臺中市區段徵收作業基金-水湳機場區段徵收作業基金」辦理「臺中國際會展中心(東側展館)」計畫之補辦預算為新臺幣 16 億 8,734 萬 5,000 元，擬請同意先行辦理，敬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，送請臺中市議會審議。
運 01	運動局	檢陳修正「臺中市績優運動選手培訓獎助金發給辦法」部分條文草案 1 份，敬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，送請法制局辦理發布。
墊交 01	交通局	交通部公路總局 109 年度補助本局辦理「108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」-「大型候車設施-烏日客運南站設計監造及建置」，其中中央補助款 277 萬 2,900 元(比例 47%)、本府配合款 318 萬元(比例 53%)已編列 109 年度預算，合計 595 萬 2,900 元整。前述中央補助款中之 277 萬 2,900 元，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，敬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，送請臺中市議會審議。
墊農 01	農業局	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9 年度補助本局(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)辦理「109 年度推行刺網漁業漁具實名制」計畫，其中中央補助款 18 萬元(比例 90%)、本府配合款 2 萬元(比例 10%)已編列 109 年度預算，合計 20 萬元	照案通過，送請臺中市議會審議。

案號	機關	摘要	決議
		整。前述中央補助款 18 萬元，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，敬請審議。	
墊農 02	農業局	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本局辦理「109 年度第 1 次家禽流行性感冒疫情所需撲殺補償費」，其中中央補助款 13 萬 2,000 元(比例 50%)、本府配合款 13 萬 1,609 元(比例 50%)已編列 109 年度預算，合計 26 萬 3,609 元整。前述中央補助款 13 萬 2,000 元，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，敬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，送請臺中市議會審議。
墊觀 01	觀光旅遊局	交通部觀光局 109 年度補助中區區公所辦理『「舊城區慢遊-踏查心體驗」-未進舊城區(中區)』計畫，其中中央補助款 76 萬元(比例 80%)、市政府民政局補助款 19 萬元(比例 20%)，合計 95 萬元整，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，敬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，送請臺中市議會審議。
墊警 01	警察局	內政部 109 年度全額補助「臺中市政府辦理汰換更新警察局員警應勤裝備需求計畫」2,434 萬 3,400 元整，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，敬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，送請臺中市議會審議。
墊衛 01	衛生局	衛生福利部 109 年度增額補助本市辦理「109 年度長照 2.0 整合型計畫」，其中中央補助款計 11 億 8,668 萬 6,000 元(比例 97%)，本府配合款 3,607 萬 1,000 元(比例 3%)已編列 109 年度預算，合計 12 億 2275 萬 7,000 元。前述中央補助款 11 億 8,668 萬 6,000 元，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，敬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，送請臺中市議會審議。
墊衛	衛生局	衛生福利部 109 年度補助本局辦理	照案通過，送請

案號	機關	摘要	決議
02		「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-策略 3-整合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服務」,其中中央補助款 934 萬 184 元(比例 40%)、本府配合款 1,401 萬 276 元(比例 60%)已編列 109 年度預算,合計 2,335 萬 460 元整。前述中央補助款其中 524 萬 8,000 元已納入預算,因 409 萬 2,184 元尚未納入預算,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,敬請審議。	臺中市議會審議。
墊衛 03	衛生局	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(以下稱社家署)109 年度增列獎補助本局辦理「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公費安置費計畫」,其中中央補助款 1,331 萬 2,000(比例 20%)、本府配合款 4,300 萬 8,000 元(比例 80%)已編列 109 年度預算,合計 5,632 萬元整,前述中央補助款 1,331 萬 2,000 元,其中 5 萬 1,600 元已納編 109 年度預算,餘 1,326 萬 400 元,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,敬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,送請臺中市議會審議。
臨墊 01	建設局	財政部同意補助本府「臺中市后里森林園區 BOT+OT 案前置作業計畫」,其中中央補助款 198 萬元(比例 90%)、本府配合款 22 萬元(比例 10%),配合款擬由 109 年度預算項下支應,合計 220 萬元整。前述中央補助款 198 萬元,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,敬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,送請臺中市議會審議。
臨墊 02	水利局	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全額補助本府水利局、本市東勢區公所、石岡區公所及后里區公所辦理「大安溪斷面 30-33 河段疏濬工程兼供土石採售分	照案通過,送請臺中市議會審議。

案號	機關	摘要	決議
		<p>離作業」公益支出 490 萬 2,120 元及「108 年度大甲溪斷面 63 至 65 河段疏濬工程兼供土石採售分離作業」公益支出 1,228 萬 8,000 元，其中補助本府水利局 1,248 萬 4,080 元、東勢區公所 235 萬 3,020 元、石岡區公所 153 萬 6,000 元及后里區公所 81 萬 7,020 元，經費共計 1,719 萬 120 元整，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，敬請審議</p>	